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68)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此公告乃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出。

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於2021年12月10日，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建議修訂《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建議修訂《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有關建議修訂《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相關修訂詳情請參見本公告附錄一至附錄四。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四項議案尚待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將載有包括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通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1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李宜華先生；執行董事為武建強先生、劉敬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張鴻光先生及伏軍先生。

## 附錄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一條 為維護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完善國有企業法人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中國共產黨章程》和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經國務院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務院國資委」)於2011年6月30日出具的《關於設立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國資改革(2011)597號)文件批准,公司以發起方式變更設立,並於2011年6月3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號碼為:911100007109323200。</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鋁集團」)和洛陽有色金屬加工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洛陽院」)。</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中國共產黨章程》和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經國務院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務院國資委」)於2011年6月30日出具的《關於設立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國資改革(2011)597號)文件批准,公司以發起方式變更設立,並於2011年6月3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號碼為:911100007109323200。</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鋁集團」)和洛陽有色金屬加工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洛陽院」)。</p>
2	<p><b>第四十七條</b>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b>第四十七條</b>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持股數量低於1,000股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持股數量低於1,000股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b>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5%以上股份的，<b>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del>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del></p> <p><b>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b></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三款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三款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3	<p><b>第七十九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議案並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以書面形式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b>第七十九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議案；<b>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b>，並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以書面形式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p><b>第一百〇三條</b>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b>第一百〇三條</b>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b>會議檔案應當永久保存</b>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5	<p><b>第一百六十三條</b>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獨立董事3人。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任何時候獨立董事不得少於3人。</p>	<p><b>第一百六十三條</b>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b>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b>，其中<b>並應有包括3名或以上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章程等規定的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董事)3人</b>。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任何時候獨立董事不得少於3人。</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長或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2名。</p> <p>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p>	<p>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長或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2名。</p> <p>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p>
6	<p><b>第一百六十四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制訂公司的戰略規劃、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b>第一百六十四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制訂<b>決定</b>公司的戰略規劃<b>—</b>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和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b>根據本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b>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和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三) 決定公司的重要全資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設立、合併、分立、重組或解散等事項；</p> <p>(十四)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專門委員會負責人；</p> <p>(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和提議撤換獨立董事的議案；</p> <p>(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七) 聽取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工作；</p> <p>(十八)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九) 制訂股權激勵方案；</p> <p>(二十) 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事項；</p>	<p>(十三) 決定分公司的重要全資、子公司等分支機構或控股子公司的設立、合併、分立、重組或解散等事項；</p> <p>(十四)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專門委員會負責人；</p> <p>(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和提議撤換獨立董事的議案；</p> <p>(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七) 聽取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工作；</p> <p>(十八)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九) 制訂股權激勵方案；</p> <p>(二十) 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十一)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二十二)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p> <p>(二十三)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p> <p>(二十四)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p> <p>(二十五)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p> <p>(二十六)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p> <p>(二十七) 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二十八)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p>	<p>(二十一)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二十二)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p> <p>(二十三)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p> <p>(二十四)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p> <p>(二十五)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p> <p>(二十六)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p> <p>(二十七) 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二十八)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二十)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p>董事會做出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二十)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p>董事會做出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其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p>董事會決定企業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企業黨委的意見。</p>
7	<p><b>第一百七十五條</b>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b>第一百七十五條</b>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且過半數外部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以計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聯交所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但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條例或規則、或香港聯交所所批准的公司章程所特別指明的另有規定的除外。</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以計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聯交所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但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條例或規則、或香港聯交所所批准的公司章程所特別指明的另有規定的除外。</p>
8	<p><b>第一百七十七條</b>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p>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回避表決：</p> <p>(一) 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回避的情形；</p> <p>(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回避的情形；</p>	<p><b>第一百七十七條</b>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p>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回避表決：</p> <p>(一) 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回避的情形；</p> <p>(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回避的情形；</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回避的其他情形。</p> <p>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回避的其他情形。</p> <p>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b>如涉及董事會特別決議事項，則需經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b>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9	<p><b>第一百七十八條</b> 四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做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p>	<p><b>第一百七十八條</b> 四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b>外部</b>獨立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做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p>第一百八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b>會議檔案應當永久保存</b>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	<p><b>第一百八十三條</b>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b>第一百八十三條</b> 董事會秘書<b>負責</b>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b>做好記錄工作</b>。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12	<p><b>第二百一十四條</b></p> <p>……</p> <p>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並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p> <p>……</p>	<p><b>第二百一十四條</b></p> <p>……</p> <p>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並作為公司檔案<b>應當永久保存至少保存10年</b>。</p> <p>……</p>

## 附錄二：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b>第六十二條</b>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如有)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b>第六十二條</b>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如有)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b>會議檔案應當永久保存</b>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 附錄三：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b>第一條</b> 為進一步規範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確保董事會規範、高效運作和審慎、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等上市公司監管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p><b>第一條</b> 為進一步規範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確保董事會規範、高效運作和審慎、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完善國有企業法人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等上市公司監管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p><b>第三條</b>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公司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連選可以連任。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三款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b>第三條</b>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並應有包括3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的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董事)。全部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公司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連選可以連任。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三款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p><b>第六條</b>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制訂公司的戰略規劃、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b>第六條</b>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制訂<b>決定</b>公司的戰略規劃<b>—</b>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和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決定公司重要的全資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設立、合併、分立、重組或解散等事項；</p> <p>(十四)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專門委員會負責人；</p>	<p>(八) 根據《公司章程》及本規則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和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決定公司重要的全資子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等分支機構的設立、合併、分立、重組或解散等事項；</p> <p>(十四)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專門委員會負責人；</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和提議撤換獨立董事的議案；</p> <p>(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七) 聽取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工作；</p> <p>(十八)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九) 制訂股權激勵方案；</p> <p>(二十) 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事項；</p> <p>(二十一)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二十二)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p> <p>(二十三)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p>	<p>(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和提議撤換獨立董事的議案；</p> <p>(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七) 聽取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工作；</p> <p>(十八)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九) 制訂股權激勵方案；</p> <p>(二十) 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事項；</p> <p>(二十一)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二十二)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p> <p>(二十三)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十四) 討論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p> <p>(二十五)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p> <p>(二十六)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p> <p>(二十七) 《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二十八)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二十)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p>董事會做出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二十四) 討論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p> <p>(二十五)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p> <p>(二十六)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p> <p>(二十七) 《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二十八)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二十)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p>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其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p>董事會做出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六條後增加一條	<p>第七條 公司發生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提供財務資助、租入或者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簽訂許可使用協議、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等交易(非關聯交易)事項，適用的測算標準達到下列《上交所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上市規則》標準之一的，應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上交所上市規則》相關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 and 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li> <li>2.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li> </ol>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3.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b>10%</b>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b>100</b>萬元；</p> <p>4.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b>10%</b>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b>1,000</b>萬元；</p> <p>5.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b>10%</b>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b>100</b>萬元；</p> <p>6.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7. 公司應當對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各項交易，按照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提供財務資助、委託理財以發生額作為計算標準，按照交易類別累計)，經累計計算的發生額達到上述提交董事會審議標準的，應提交董事會審議。已按第七條規定經董事會審議的交易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提交董事會審議的範圍。</p> <p>(二) 《聯交所上市規則》相關標準：</p> <p>1. 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除以公司的資產總值得到的百分比率在5%或以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2. 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盈利除以公司的盈利得到的百分比率在5%或以上；</p> <p>3. 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除以公司的收益得到的百分比率在5%或以上；</p> <p>4. 有關代價除以公司的市值總額得到的百分比率在5%或以上；</p> <p>5. 公司發行作為代價的股份數目除以進行有關交易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得到的百分比率在5%或以上；</p> <p>6. 如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公司應當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合併計算後比率測算數值達到上述提交董事會審議標準的，應提交董事會審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上交所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於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情形另有規定的，以《上交所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準。</p> <p>涉及關聯交易事項的，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執行。</p> <p>涉及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應當將有關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5	第七條、第八條……第四十一條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第七條起，條款數均加一。即：第八條、第九條……第四十二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p><b>第十三條</b> ……</p> <p>董事會應按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信息和數據。當兩名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p>	<p><b>第十四條</b> ……</p> <p>董事會應按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信息和數據。當兩名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但該項提議應當於董事會會議召開3日前，以書面傳真方式發送董事會辦公室。</p> <p>……</p>
7	<p><b>第十七條 會議的召開</b></p> <p>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b>第十八條 會議的召開</b></p> <p>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且過半數外部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以計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裁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但無表決資格。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以計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b>本《公司章程》</b>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裁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但無表決資格。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8	<p><b>第十九條</b> 關於委託出席的限制</p> <p>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p>	<p><b>第二十條</b> 關於委託出席的限制</p> <p>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p> <p>(三)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p>	<p>(二)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p> <p>(三)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p> <p>(四) 外部董事不得委託非外部董事出席會議；</p> <p>(五)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p data-bbox="284 257 703 293"><b>第二十條 會議召開方式</b></p> <p data-bbox="284 342 831 634">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p> <p data-bbox="284 683 831 974">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p>	<p data-bbox="871 257 1331 293"><b>第二十一條 會議召開方式</b></p> <p data-bbox="871 342 1422 634">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p> <p data-bbox="871 683 1422 974">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p> <p data-bbox="871 1023 1422 1187">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況外，董事一個工作年度內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次數應當不少於總次數的四分之三。</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p><b>第二十四條 決議的形成</b></p> <p>除本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由董事會過半數的董事(或其委託代表)出席方為有效，董事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p>	<p><b>第二十五條 決議的形成</b></p> <p>除本規則第二十六七條規定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由董事會過半數的董事(或其委託代表)且過半數外部董事(或其委託代表)出席方為有效。董事會作出的決議，除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p>
11	<p><b>第二十六條 回避表決</b></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回避表決：</p> <p>(一) 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回避的情形；</p> <p>(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回避的情形；</p>	<p><b>第二十七條 回避表決</b></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回避表決：</p> <p>(一) 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回避的情形；</p> <p>(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回避的情形；</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回避的其他情形。</p> <p>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當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時，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將該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回避的其他情形。</p> <p>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除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如涉及董事會特別決議事項，則需經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當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時，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將該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	<p><b>第三十條 暫緩表決</b></p> <p>四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原因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建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p>	<p><b>第三十一條 暫緩表決</b></p> <p>四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外部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原因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建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p>
13	<p><b>第三十一條 會議記錄</b></p> <p>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詳細記錄。</p> <p>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b>第三十二條 會議記錄</b></p> <p>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秘書<b>負責</b>應當安排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詳細記錄工作。</p> <p>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董事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六)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公司重要檔案妥善保存，以作為日後明確董事責任的重要依據。</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六)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公司重要檔案妥善保存，以作為日後明確董事責任的重要依據。</p>
14	<p><b>第三十六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b></p> <p>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資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決議、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p>	<p><b>第三十七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b></p> <p>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資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決議、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會議檔案<b>應當永久保存</b>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	—	<p>為統一表述，原《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未加書名號的「公司章程」表述均改為「《公司章程》」；原《董事會議事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表述均改為「獨立董事」。</p>

#### 附錄四：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b>第十三條</b> 監事會的辦事機構為公司紀檢監察審計部。</p>	<p><b>第十三條</b> 監事會的辦事機構為公司紀檢監察審計法律合規部。</p>
2	<p><b>第十六條</b> 定期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包括：半年度業績監事會會議、年度業績監事會會議。</p> <p>半年度業績監事會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召開，主要聽取和審議公司的半年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p> <p>年度業績監事會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召開，主要聽取和審議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p> <p>監事會工作安排、工作報告及有關議案、決議等，經監事會主席批准後可列入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內容。</p>	<p><b>第十六條</b> 定期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包括：半年度業績監事會會議、年度業績監事會會議。</p> <p>半年度業績監事會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召開，主要聽取和審議公司的半年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p> <p>年度業績監事會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召開，主要聽取和審議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p> <p>監事會工作安排、工作報告及有關議案、決議等，經監事會主席批准後可列入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內容。</p>
3	<p><b>第三十一條</b> 監事會會議記錄、決議作為公司重要檔案由紀檢監察審計部妥善保存於公司住所，保存期為十年。</p>	<p><b>第三十一條</b> 監事會會議記錄、決議作為公司重要檔案由紀檢監察審計法律合規部妥善保存於公司住所，應當永久保存保存期為十年。</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p>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及其修訂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於公司首次在境內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議事規則生效之日起，原《監事會議事規則》同時廢止。</p>	<p>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及其修訂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於公司首次在境內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議事規則生效之日起，原《監事會議事規則》同時廢止。</p>
5	—	<p>由於部門職責調整，原《監事會議事規則》中的「紀檢監察審計部」均改為「法律合規部」。</p>